

共同富裕下消费帮扶的协同治理体系构建

李 宏

(东莞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省东莞市, 523808; 1019499386@qq.com)

摘 要: 在共同富裕背景下消费帮扶正从“精准扶贫工具”向“城乡融合支点”转型。构建“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协同—数字赋能”四位一体治理体系, 利于协同激活要素、重构产业。实践表明, 中央强化政策引导, 地方创新机制形成合力; 市场主体实现产品标准化, 以新媒介营销提升经济价值; 新技术驱动数字化转型, 助力城乡协同发展。但存在政策依赖明显、产业链协同不足、技术适配壁垒等制约发展的问题。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通过产业振兴、区域协同、内生动力及新技术赋能, 以制度创新破解政策依赖与市场运行的矛盾, 推动消费帮扶从资源单向输入转向全生态共建, 加速实现共同富裕目标。

关键词: 乡村振兴; 消费帮扶; 城乡融合; 共同富裕

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 “促进共同富裕, 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1]消费帮扶作为巩固脱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 对于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具有深远意义。在共同富裕目标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双重驱动下, 消费帮扶已从“脱贫攻坚工具”升级为“城乡融合发展引擎”[2]。2021年5月20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正式发布, 明确提出, 要“完善先富带后富的帮扶机制”, 而消费帮扶通过市场机制激活欠发达地区生产要素, 正成为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区域协调的核心抓手。消费帮扶本质是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治理的“共益型”经济生态, 既需政策引导的“有形之手”, 也需市场效率的“无形之手”, 更需社会参与的“温暖之手”。

消费作为人类社会的重要活动, 消费帮扶以其独特方式成为解决社会问题的关键实践。2022年全国消费帮扶总额近4300亿元, 2025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明确通过实施消费帮扶行动, 重点构建起常态化产销对接机制与跨区域产业协作体系。当前, 探索构建消费帮扶的协同治理体系, 实现由政策依赖向内生发展的转型, 成为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深入剖析其协同治理机制创新, 通过政府、市场、社会及消费者多元主体协同, 利于激发乡村产业活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及探索共同富裕路径。

协同治理理论基础构建方面。王明友(2015)基于市场机制理论, 强调消费帮扶需平衡政策与市场关系, 构建“政府兜底、市场主导”框架以规避资源错配; 安丽婷和叶兴建(2022)从制度经济学出发, 提出财税优惠等制度设计能够增强帮扶可持续性; 谢治菊和彭玮(2025)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 指出消费帮扶本质是动态协作网络, 其有效性依赖主体权责明晰与资源互补。

多元主体协同机制演进。吴义东和王先柱(2022)从社会保障维度提出, 将消费帮扶纳入普惠政策体系防返贫。谢治菊和彭智邦(2022)以东西部协作为例, 提出“嵌入式有为政府”概念, 强调政府激活市场而非替代市场; 彭智邦(2023)细化“适应性有效”机制, 如浙江“山海协作”的飞地经济实现产业链整合; 李晓红和易元鹏(2023)通过案例组态分析, 发现“财税激励+品牌共建+数字基建”三维联动机制能显著提升帮扶效能。

技术赋能与数字化转型赋能。叶胥和蔡睿堃(2022)指出, 区块链溯源和AI预测工具虽优化供需, 但面临基层数字化能力不足问题; 夏杰长和张雅俊(2022)以浙江示范区为例, 揭示数字经济通过“直播电商+产业集群”缩小城乡价值链差距; 王琳瑛等(2022)强调, 消费帮扶过程中数字化需兼顾技术普惠与文化适应, 避免资源浪费。

消费帮扶作为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重要机制, 在实践中存在结构性矛盾, 如政策动员与长效机制脱节、行政与市场失衡、局部与系统协同不足等。理论层面过度依赖政策而忽视长效机制; 时间维度上缺乏可持续考量; 分析视角未形成供需合力与市场化全产业链。为破解这一困境, 亟待构建“制度—市场—社会—消费者”多维治理体系, 完善顶层设计强化政策协同, 利用智能技术提升市场效率, 培育新型社会参与模式增强内生动力, 以此推动消费帮扶实现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 消费帮扶协同治理体系的构建逻辑

消费帮扶作为推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通过构建政策协同、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和数字化支撑等方面的协同配合和创新发展，从而推动消费帮扶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可持续的方向发展，为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1.1. 政策协同机制：顶层设计与地方创新的制度耦合

1.1.1. 顶层设计的引领作用

顶层设计是消费帮扶协同治理体系的基石。国家政策在明确消费帮扶的目标、原则和路径方面发挥着引领作用。近年来，中央层面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消费帮扶的政策文件，如《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等，这些政策文件为消费帮扶提供了方向性指导和政策支持。消费帮扶的顶层设计，要注重政策的系统性和协调性，通过构建跨部门、跨地区的政策协同机制，确保消费帮扶政策在落实和执行中保持一致性和连贯性。

1.1.2. 地方创新的实践探索

地方创新是消费帮扶协同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因地制宜探索适合本地的消费帮扶模式和可行路径。一些地区通过搭建电商平台、举办农产品展销会等方式，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地方创新不仅丰富了消费帮扶的实践形式，还为顶层设计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例如，2024年，广东通过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采购结对地区农副产品金额突破420亿元，打造“出山入湾”产销通道。这种通过地方实践与顶层设计的相互反馈和迭代优化，利于完善消费帮扶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

1.1.3. 制度耦合的路径创新

制度耦合是指顶层设计与地方创新在制度层面的相互衔接和融合。在消费帮扶协同治理体系的构建中，制度耦合是实现政策协同的关键。一方面，顶层设计要充分考虑地方实际情况和差异性需求，为地方创新提供足够的空间和灵活性。另一方面，地方创新要遵循顶层设计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确保政策方向的一致性和目标的共同性。通过加强制度耦合，促进顶层设计与地方创新之间的良性互动和协同发展，形成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工作格局。

1.2. 市场主导机制：从“政策输血”到“价值创造”

1.2.1. “政策性输血”的局限

在消费帮扶的初期阶段，政策性“单向输血”成效显著。政府往往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为落后地区提供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促进了农产品的销售和农民增收。但长期依赖政府资金支持容易形成路径依赖和惰性心理，难以激发落后地区的发展动力和市场活力。与此同时，政策依赖难以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偏好，容易导致供需不匹配和资源浪费。

1.2.2. “价值创造”的转型升级

推动“价值创造”转型升级，旨在通过提升农产品的品质、品牌和附加值，实现农产品的价值增值和农民增收。“价值创造”的转型升级需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一方面，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通过优胜劣汰的方式激发落后地区的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另一方面，要对接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偏好，通过品牌化、标准化等方式提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2.3. 市场机制的创新应用

在消费帮扶中，市场机制的创新应用是实现价值增值的关键。通过搭建电商平台和农产品追溯系统，实现农产品的线上销售和全程追溯，提升消费者的信任度和购买意愿。如，抖音电商“山货上头条”项目通过“直播带货+文化IP”重塑价值链；又如，广州市荔湾区通过制度引领塑造“定向市场”，构建“任务共同体”兜住帮扶底线，以全链条协调保障体系推动产品向商品转变，培育出适应市场经济体系的“自发市场”[3]。

1.3. 社会参与机制：多元主体的价值共创

1.3.1. 政府的重要主导作用

政府通过制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入等方式，通过多元化引入社会资本和金融支持，为落后地区提供多元化的资金来源和融资渠道，为消费帮扶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同时，政府通过加强监管和协调，

确保消费帮扶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1.3.2. 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

企业通过参与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等环节，为落后地区提供产业链支持和市场化运作。企业能够通过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有利于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1.3.3. 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

社会组织通过搭建平台、整合资源、宣传推广等方式，为落后地区和消费者之间建立联系和沟通渠道。同时，社会组织能够通过开展公益活动和社会责任项目，提升消费帮扶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1.3.4. 消费者的积极支持作用

消费者的消费扶贫意识是推动消费帮扶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通过提高消费者的消费扶贫意识，从而引导消费者更加关注和支持农村地区的农产品和产业发展，利于形成消费帮扶的良性循环。

1.4. 数字化支撑机制：数据要素驱动治理变革

1.4.1. 数字化技术的应用

数字化技术在消费帮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农产品的精准种植、智能加工、智能销售等环节的全链条数字化管理。例如，区块链技术深度嵌入生产场景，广东省潮州市凤凰单丛茶构建全链溯源认证体系，形成可交易的质量信用资产，实现从政策输血向数据造血的质变，并为消费帮扶提供数据分析、预测预警等服务支持。

1.4.2. 数据要素的驱动作用

数据要素是驱动消费帮扶治理变革的关键。通过收集、整合和分析消费帮扶相关数据，深入了解落后地区的产业发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变化，为制定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同时，数据要素有助于促进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合作。

1.4.3. 数字化支撑平台的搭建

数字化支撑平台是释放技术效能的关键载体。其整合电商平台、农产品追溯系统与数据分析平台等核心模块，形成全链条服务体系。一方面，电商渠道打破地域限制，拓宽农产品销路；另一方面，追溯系统实现生产到销售全程透明化，配合数据分析精准把握消费需求，有效提升产品信任度与市场竞争力，为消费帮扶注入持久动力。

2. 消费帮扶助力共同富裕的现实困境

消费帮扶本质上是一种消费活动，依赖财政补贴、定向采购、对口支援等政策工具，并通过行政考核强化执行力度。当前，既有的消费帮扶政策短期内成效显著，但过度依赖外部政策驱动易导致市场主体参与被动化，引发资源错配、供需脱节及区域发展失衡，尤其政策调整或退出后易出现市场断层，未能真正激活市场自身造血能力，从而削弱资源配置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2.1. 政策依赖与行政嵌入的张力

2.1.1. 政策与市场的作用失衡

消费帮扶初期，政府多借助财政补贴、定向采购等行政手段推动，虽短期实现快速见效，但长期来看“突击式”行政性的市场介入，阻碍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破除市场壁垒，而当前行政力量对市场运行的深度干预，导致市场自我调节能力被抑制，不利于消费帮扶的市场化、可持续发展。

2.1.2. 市场主体发展受限

制度性依赖使市场主体过度依赖政策工具，严重削弱其自身竞争力与创新动力。以政府定价保障农产品销售为例，虽短期内稳定了农民收入，却长期抑制了农业生产技术革新与品质提升，使得市场主体缺乏主动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难以在脱离政策保护后独立应对市场竞争。

2.1.3. 政策退出的风险

由于帮扶政策具有阶段性特征，在政策逐步退出的过程中，部分过度依赖政策扶持的地区可能出现市场衔接不畅、产业后续发展乏力等问题。这种状况既反映出地方政府在政策过渡期的治理能力不足，也暴露出市场主体自我发展能力的欠缺。

2.2. 市场失灵与资源配置的低效

2.2.1. 供需错配与资源浪费

在消费帮扶实践中，由于信息不对称和市场需求变化的不确定性，往往导致供需错配和资源浪费的问题。一方面，落后地区的农产品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导致销售困难；另一方面，市场上的优质农产品也可能因为缺乏有效对接而难以进入贫困地区。这种供需错配不仅影响了消费帮扶的效果，很大程度上造成了资源的浪费[4]。

2.2.2. 市场反馈机制的缺失

消费帮扶中的市场反馈机制往往不够健全，导致生产端无法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进而无法调整生产结构和提高产品质量。健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市场反馈机制的缺失，小农户往往难以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从而影响了产业融合和乡村振兴的进程。

2.2.3. 产业链条的脆弱性

消费帮扶中的产业链条往往比较脆弱，容易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变化的影响。农产品加工业和物流业发展相对滞后，导致农产品无法及时加工和销售，从而影响了整个产业链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这种产业链条的脆弱性不仅制约了消费帮扶的效果，也增加了市场风险。

2.3. 社会协同不足与多元主体间的张力

2.3.1. 多元主体难协同

消费帮扶涵盖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消费者等主体，各主体利益诉求、认知水平与行动能力的差异，致使协同效率低下。政府易陷入行政主导惯性，弱化市场资源配置功能；企业出于利润导向，对社会责任践行不足；社会组织受限于资源与专业能力，难以充分发挥桥梁作用；消费者因对帮扶意义认知不足，参与积极性不高。多方目标错位、行动难以协同，严重阻碍帮扶效能释放。

2.3.2. 社会资本引入不足

落后地区社会资本积累薄弱，成为制约多元协同的关键因素。企业担忧投入产出失衡，在帮扶项目中持观望态度，甚至因预期收益不达预期中途撤资；社会组织因资源募集能力有限、运营体系不完善，难以持续开展帮扶活动。社会资本的稀缺，使得帮扶项目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削弱了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2.3.3. 信任机制不够健全

信任是合作共赢的前提，社会组织因信息披露不充分、运作透明度低，难以获得公众信任与支持；消费者对贫困地区产品的品质与生产过程缺乏了解，导致消费意愿下降。信任缺失使得各方合作关系脆弱，帮扶活动呈现短期化、碎片化特征，不仅阻碍消费帮扶深入推进，更影响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亟需通过提升信息透明度、加强沟通等方式重塑信任基础。

2.4. 技术适配困境与数字鸿沟的挑战

2.4.1. 技术适配性不足是首要难题

落后农村地区技术基础薄弱、人才匮乏，导致新技术难以落地。智能分拣设备、冷链管理系统等先进技术，常因缺乏配套设施与专业运维人员而无法正常运行；数字化平台也因运营经验缺失，陷入“建而不用”困境，既降低帮扶成效，又徒增应用成本与风险。

2.4.2. 数字鸿沟加剧发展失衡

伴随数字经济崛起，落后地区因数字技能缺失、设备不足，难以融入电商帮扶等数字化项目。农民无法熟练使用数字工具开展线上销售，且平台定制化服务缺位，无法满足其特殊需求，进一步拉大与发达地区的

发展差距，阻碍消费帮扶的深化。

2.4.3. 技术创新与产业生态脱节

先进农业技术若与当地生产条件、市场需求不匹配，便难以发挥效能；数字化平台若无法与产业链上下游有效衔接，也难以形成协同效应。这种适配性缺失，使得新技术推广受阻，削弱消费帮扶可持续发展能力，亟待从技术、人才、产业协同等多维度寻求破局之道。

3. 消费帮扶协同治理助力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

消费帮扶实践中，政策依赖、市场失灵、协同不足与技术适配难题并存。为破解这些困局，需凝聚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多方合力，构建“产业升级—区域协同—能力建设—数字赋能”四位一体治理体系，通过完善政策支持夯实发展根基，激活市场主体释放经济活力，推动消费帮扶从“输血式”向“造血式”转型，筑牢乡村共同富裕的长效发展机制[5]。

3.1. 产业振兴：从“产品帮扶”到“产业集群”

3.1.1. 推动产业链延伸升级

乡村振兴关键是产业振兴，实现产业振兴，需向产业链延伸转型，通过向上拓展原材料供应与研发，向下完善加工、销售与服务，构建完整产业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与抗风险能力。实践中应聚焦农产品深加工，引入先进技术提升产品价值。推广“公司+农户”模式，由龙头企业提供技术与市场资源，农户保障原料供应，形成产供销一体化链条。探索通过建立县域产地加工中心，优化农产品分级、包装与冷链运输，不断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3.1.2. 深化“三产”融合发展

农业、工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是产业振兴的核心路径。“三产”融合打破产业壁垒，促进资源高效配置，形成农业供原料、工业深加工、服务业搭平台的协同发展格局。需要积极出台税收优惠、土地供给等政策，引导企业投资农业深加工与服务业。同时，加强产业规划，布局农产品加工园区、物流枢纽与电商服务中心，为产业融合提供空间与配套支持，推动区域经济提升。

3.1.3. 培育产业集群发展生态

产业集群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配套机构与公共平台，形成集聚效应，降低成本、共享资源、增强市场话语权。培育产业集群需双管齐下。一方面完善基础设施，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企业集聚；另一方面搭建产学研平台，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同时，打造区域品牌，以品牌效应带动企业协同发展，实现从分散经营到规模化、集约化产业集群的转型，为乡村振兴提供持久动力。

3.2. 区域协调：构建“双向循环”发展格局

3.2.1. 要素跨区域流动与资源配置

区域协调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核心路径。推动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跨区域流动，能够打破地域壁垒，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区域间经济互补与协同发展。先进地区的技术经验通过要素流动向欠发达地区传播，可有效带动后者产业升级。如，浙江依托“浙里帮”消费帮扶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整合全省农产品数据，借助算法精准匹配长三角城市消费需求，实施有效供给策略，极大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积极推动深化区域经济合作，降低要素流动成本与障碍，通过产业转移与升级，推动区域经济均衡发展。

3.2.2. 双向循环与区域协同发展

双向循环强调区域间经济活动的相互依存与促进，通过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衔接与合作，实现产品、技术、市场等资源的共享互利，进而提升区域经济整体竞争力，助力共同富裕目标实现。如，深圳与广西的协作，深圳引导企业投资广西农业产业链，并通过“圳品”认证体系提升帮扶产品标准化水平，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持续强化区域间产业协作与分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深度融合，并不断完善区域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商品与要素自由高效流动。

3.2.3. 构建长效政策机制

消费帮扶需摒弃“应付式做法，构建长效发展机制。通过短期、中期、长期时序化政策组合实现：短期利用消费券、物流补贴等手段快速激活市场活力；中期搭建产学研平台，培育区域核心竞争力；长期建立企业能力评估与政策退出机制，推动帮扶对象实现自立发展，确保区域协调发展的可持续性。

3.3. 内生发展：能力建设与治理现代化

3.3.1. 打造乡村振兴人才引擎

内生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核心路径，“新农人”作为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力量，其能力提升是激活贫困地区内生动力的重要抓手。“新农人”具备文化素养、专业知识和市场意识，能够整合资源推动农业产业升级。培育“新农人”需构建“理论+实践+跟踪”立体化体系。建立“基础技能—专业提升—创新实践”三级培训机制，针对返乡青年、合作社骨干等不同群体定制课程。同时，深化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搭建产学研平台，引入前沿农业科技与管理理念，助力“新农人”将新技术应用于生产经营，带动区域发展[6]。

3.3.2. 重塑乡村公共服务生态

乡村治理现代化是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数字化转型为其注入新动能。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可实现乡村治理的精准化与智能化，提升治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搭建乡村数字化治理平台，整合政务服务、公共资源和民生诉求信息，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运用数字化手段优化村务管理，通过线上平台公示财务收支、项目建设等信息，增强村务透明度和村民参与感。同时，以数字化平台为桥梁，畅通政民沟通渠道，快速响应民生需求，提供高效政务服务，提升乡村治理公信力。

3.3.3. 构建多元主体共生网络

多方协同机制构建与能力提升。消费帮扶内生发展依赖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协同合作。构建协同机制可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发展合力。政府发挥引导作用，制定政策、完善基建、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凭借资金、技术和市场优势，参与农业产业开发与农产品产销；社会组织聚焦技能培训、公益服务和资源对接。通过搭建合作平台，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推动各方在产业发展、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领域深度协作，破解发展难题，提升落后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实现消费帮扶内生发展的可持续性[7]。

3.4. 技术赋能：创新驱动与智能化发展

3.4.1. 流通网络重构，破解农产品上行瓶颈

针对小农户分散经营导致的流通碎片化问题，构建“县乡村三级节点+云端平台”协同体系。建设县域冷链物流枢纽和电商孵化基地，为农产品仓储、运输和电商发展提供基础设施；企业开发适配农产品特性的专用交易系统，解决生鲜商品标准化上架难题。通过“线上培训+田间实训”双轨制，培育本土电商运营团队，重点提升乡村带头人直播营销能力，推动农产品销售渠道多元化，畅通农产品上行链路。

3.4.2. 质量信任重塑，建立数字化品控闭环

推行“区块链溯源+检测认证”双保险机制，将农药残留检测等关键数据同步至电商平台，实现产品质量信息透明化。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帮扶产品追溯标准，政府补贴检测设备下沉至产地，提高农产品质检效率。建立消费者评价与生产资质联动机制，对消费者反馈集中的产品进行供应链倒查，形成“市场反馈+质量改进”的良性循环，以数字化手段重塑消费者对帮扶产品的质量信任。

3.4.3. 产业生态优化，智能化改造与金融创新

实施“轻量化设备普及—云平台建设—AI深度应用”改造路径。初期推广便携式检测仪等低成本设备，降低智能化改造成本门槛；中期搭建产业大数据平台，整合生产、销售等信息，实现产业链协同；后期引入智能分拣等自动化装备，提升生产效率。创新金融产品，将物联网采集的生产数据纳入授信评估，对采用智能灌溉等技术的合作社给予阶梯式补贴，促进产业生态智能化升级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

基金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4年度学科共建项目《中国式现代化视野下广东“百千万工程”的理论意蕴与实践路径研究》（GD24XXY01）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J]. 求是, 2021(20): 4-8.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N]. 人民日报, 2025-02-24 (001).
- [3] 张开云, 赵梦媛, 邓永超. 消费帮扶的实践样态、多重困境与未来路向——以广东为考察中心 [J]. 人文杂志, 2023(01):123-131.
- [4] 李晓红, 易元鹏. 共同富裕视阈下消费帮扶交易的有效组态——基于全国55个典型案例的分析 [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4 (02):1-9.
- [5] 叶胥, 蔡睿堃. 消费扶贫到消费帮扶: 减贫逻辑、实践困境和路径优化 [J]. 世界农业, 2022, (07):82-92.
- [6] 谢治菊, 彭智邦. 嵌入式有为与适应性有效: 东西部消费协作中的政府与市场 [J]. 中州学刊, 2022(11):9-19.
- [7] 艳红. 马克思主义视角下供给、需求和价格问题探讨 [J]. 中国物价, 2019, (05): 6-9.